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10点00分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；网

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交易时间段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,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如上文所述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403,09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19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8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### 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8,473,917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40,792 股，反对 33,125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1、选举李义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、选举杨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3、选举李轶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选举王明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、选举王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选举刘生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3、选举陈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、选举尹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3,9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92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俞铖

俞铖

经办律师:

洪长生

洪长生

2024 年 1 月 15 日